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9,667,61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2.39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9,655,81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2.39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92,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94%。

四、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67,6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92,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67,6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92,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